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

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

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共22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反制措施。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禁止或者限制进行的“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

以罚款。

二是细化反制程序。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制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规定反制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明确反制决定应当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相关工作，并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四是强化措施执行。规定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同时，规定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在改正行为、消除行为后果后，可以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对其采取的反制措施。

第二十一届文博会5月22日—26日举行

“天网2025”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电 3月24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5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5”行动。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境外追赃挽损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抓好“裸官”任岗位管理、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纵深推进跨境腐败治理，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始终保持对外反腐败分子的强大攻势，助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2024年11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东。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制度全面建成。

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分级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衔接省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级实施机制。坚持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省、市政府分级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省级方案侧重协调性，确定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格局和要求；市级方案侧重落地性，细化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动态更新，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县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二）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基于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在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将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为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生态破坏严重、环境风险高的区域为主体，将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的区域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其他区域划定为一般管控单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一单元一策略”原则，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因地制宜实施精细化管理。

（三）构建数字化智慧化平台。依托省数字政府和“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功能，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便

于企业分析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加强与各类业务数据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共享共用，提升数据管理、调整更新、实施应用、跟踪评估、监督管理数字化支撑水平。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合创新，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本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实现与省级系统纵向联通、与其他业务系统横向协同。

三、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标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加精准、更高要求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撑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发展新生产力，支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优先引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引导产业集聚约高端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服务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规划建设，推动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等为重点，深化生态环境一体化管控要求，提升其共保共治水平，建设生态优美、蓝色清洁、健康安全、绿色低碳大湾区。

（五）支撑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依托省数字政府和“粤系列”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功能，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便

于行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支持各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培育本地区特色产业和承接产业转移，助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协调发展。支持沿海地区加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持续升级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保障海洋牧场、港口、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用海需求，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支持粤北地区坚持生态优先、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发挥绿色经济优势，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支持各地区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推进各类园区整合升级、提质扩能，引导园区科学规划，优化环境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一批产业平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集中治污。

（六）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优化县镇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布局。推动珠三角地区及周边县域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落实全面绿色转型要求，推进生态功能重要的县域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支持县城高水平提质扩能，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优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城镇化开发保护格局。推动美丽圩镇建设，加快农房风貌提升，改善人居环境，支撑建强一批中心镇，推动专业镇加快转型升级，引导特色镇分类发展，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整县农林文旅融合发展，引导基础设施、产业项目、村镇建设、生态环境设施等科学布局，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促进“文旅+农业”、“文旅+林业”、“文旅+工业”等业态融合发展。

（七）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

极尺”作用，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大力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资源环境准入。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加快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支持发展分布式光伏、氢能等绿色低碳能源，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推动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协同增效。深入推进工业、能源、建筑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能耗和排放水平过高设备的更新换代。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八）筑牢南粤生态安全格局。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优先保护单元为重点，加强对南岭山地、丘陵山地、森林、河口、海湾等系统性保护修复，依托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水系系统推进陆地、海洋、湿地一体化保护修复，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和海岸带为主的生态廊道，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服务功能稳定性，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安全格局。加强气象、地质、海洋灾害等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提升林地、湿地、红树林等生态碳汇能力。

（九）持续提升环境品质。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源头预防作用，强化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

羊城晚报讯 3月24日上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期两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黄宁生、叶贞琴、张颂辅、肖亚非、刘雅红、谭玲，党组成员吕业升，秘书长许红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强调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的重大政治任务，与总书记对广东

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积极作为、主动发力，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为广东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使命担当，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应有贡献。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关于《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草案）》《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广东省家庭暴力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关于2024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广州、佛山、韶关、东莞、中山、肇庆、清远、潮州、揭阳、茂名等市关于《广州市政务服务条例》等十四项法规的说明，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关于上述法规的审查报告；听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

议。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张少康、张海波、冯键等，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出席本次全体会议。（侯梦菲 任宣）

广东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出炉” 去年推动纠正或处理存在合法性等问

规范化文件共32件

羊城晚报记者 侯梦菲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和重要工作。3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打造备案审查“广东样板”，推进广东省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推动纠正或处理存在合法性等问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机制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选定广东等4个省份，作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制度试点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试点任务，积极探索制度机制建设新路子。

去年，省人大及时修订省备案审查条例，进一步完善广东备案审查工作原则、标准、方式和程序等，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对备案审查制度规范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与此同时，广东连续5年做到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其法制工作机构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此基础上，去年，广东省人大在全国省人大层面首个听取审议省政府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开拓了备案审查领域的人大监督工作。

如何打通宪法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广东探索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去年年初在广州、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茂名等7个试点市的25个城镇作为示范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此外，广东还及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机制。去年，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开展广东省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两个方面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全省涉企法规共445件，需修改6件、废止1件，今年1月底前已完成相关法规的修改或废止工作。

在落实“有备必审”方面，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06件，涉及物业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内容。对收到的审查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认真登记、研究、办理和反馈，努力回应社会关切。

强化制度刚性，落实“有错必纠”。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和督促处理，增强纠正工作实效性和刚性，去年推动纠正或处理存在合法性等问

题的规范性文件共32件。如，有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城镇保障性住房实行申请与轮候，依法被征收个人住宅且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则不受轮候限制。针对居住在四级危房的老年低保户也必须进行轮候的问题，有关组织对该规章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认为，该规章的规定与党中央关于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督促纠正涉及民生相关规定存在的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探索建立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制度，全面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并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同时，完善公民、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处理机制，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继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民主含量和质量。此外，坚持全省“一盘棋”，加强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共同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有关制定机关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共181件。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会、国务院报备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共94件。

在落实“有备必审”方面，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收到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共106件，涉及物业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内容。对收到的审查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认真登记、研究、办理和反馈，努力回应社会关切。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和组织实施体系，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各地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资金保障。加强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修订有关行业发展规划，畅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制定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支持广州、深圳市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五、加强组织实

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和组织实施体系，定期研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各地区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资金保障。加强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修订有关行业发展规划，畅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机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制定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支持广州、深圳市和省改革创新实验区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深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改革创新。